

經文解釋（節錄）

◎苦的因——無明與愛染

講到這裡，主要是說我們對世間的現象了解不透徹，變成強烈的執著。這是起於無明與愛染，它是一切苦的原因，是原動力。我們說「集」有招感的意思，苦則有「束縛」的意思。

◎愛染

我們最深細的愛，是自我愛。如我們愛一個人，都是站在自己的眼光，以自己為出發點。比如說夫妻有夫妻相（當然不是絕對），就是兩人看起來很像。因為常常在鏡中看自己，看久了，找對象時自然會找像自己的人。另一個情形是，有的人從小崇拜父親，所喜歡、選擇的對象便要像她父親；或戀母的人，所選的對象就要像他母親。

因此，選擇的對象是內心（自我愛）的一種反應。可能一時不易感覺，但慢慢地往內心注意就會發覺到了。而這自我愛其實是生死輪迴的根源，我們都不希望死了就告一段落，這是人的共欲。宗教的產生，共欲也是因素之一，若人死後就沒有了，人類的希望與價值又如何延續？所以，宗教的投生、輪迴、永生等思想便出現了。

自古以來，人類相信人死後還有另一種生命的存在，死只不過是生的另一種狀態罷了。因此，如華人死後要弄多少東西給他，西方人則相信可以上天堂、永生。又如埃及的法老建金字塔；秦始皇的思想近唯物論，也在地下建了很大的陵墓，造兵馬俑等。考古學家發現幾萬年前的人類墳墓中，有生活用具..，意思是死後在另一個世界生存。從這些陪葬物及人死為鬼的觀念，還有華人燒東西的風俗等，可以明顯看出我們強烈的自我愛，而引申出「後有愛」，希望生命能夠延續下去。

在自我愛的現象中，從思想上去看會發現到，這個世界上有很多人，想把自己的想法套在別人頭上。這就是把自我愛的執著發展到思想裡去，想用其思想來控制別人，以聽從於他。比如一些獨裁者就是如此，只有聽他的話，所謂「順我者昌，逆我者亡」。他說：「……我給你兩條路選擇，要上天堂還是下地獄……」、「要錢還是要命」，表面上你不能說他不夠民主，他已經給你選擇，只是顯現出強硬的態度。其實這哪裡是選擇？這是很明顯的自我愛。又如在印度的宗教裡，梵天的慢心很強，他說天地是他所創造的，這世界應歸於他，這慢心就是起於自我愛。

自我愛再發展下去，則成後有愛，對每個人來說，就是自己生命的延續。因為完全不知道死後的真相，對生命的延續沒十分把握，在強烈的希望下，就希望傳宗接代，讓自己的影子、肉體的一部分傳下去。

譬如儒家，在講個人生命價值時，皆重視這一世，不講前世與後世。但我們不相信這些人真的能夠超脫，他們仍有很強烈的後有愛，故特別強調若無後代便是最大的不孝，因為必須把生命延續下去。而這非你個人生命的延續，而是另一個生命即你的後代的延續。

若從思想上看，儒家有很高的理想，認為一定要設法在現實生活中完成它；若無法，也要將其學說、思想傳下去，一代傳一代，故產生我們所見到的傳承。

世人都有愛染，我們就生活在這樣的情況下，這是我們內心的一種狀態——自體愛、境界愛及後有愛等。生命的出現與延續，我們的造作及世間種種現象；往內心看，其實就是如此，根源就在此愛染的作用。因此，當我們欲完成所應做的事，會盡量用各種方法來發揮它；遇到障礙就逐一衝破，正當的手段不能，就不妨用不正當的手段來達到目的。

所以，從內心引發的一種很深刻的愛，它會慢慢顯現出我們所看到的種種現象，這是從無明和愛去談（也就是集諦，即所有煩惱、不好的心理）。

◎無明

無明是種很深細的動力，有時在某種情形下很難給它一個價值的判斷。因無知不一定是錯的，但它會引發我們做出很多錯誤的事情。比如白癡，他本來沒有錯，可是往往他會因癡而做了很多錯事。這種無明的狀態，有時在佛經裡亦不會明顯地給它一種絕對價值的判斷。但若以整個生死來說，它還是不好的，因無知絕對不能解脫生死。

很多人對喝酒提出不少意見。飲酒本身非大罪過，但喝酒後鬧事就很麻煩。有些人說不會鬧事的，但能嗎？即使沒鬧事，那醜態也是夠難看的，如亂講話，或平時看不到的行為，那時全看到了。

這裡也順便講不飲酒戒。有人說他要應酬怎麼辦？其實這是藉口，自己要喝啦！朋友若因此不跟你交往，那些朋友不交也罷！這都是酒肉朋友。那談生意又怎麼辦？說喝酒才融洽、才能做生意，但喝茶、喝汽水不可嗎？所以往內心看，還是自己想喝為主因！如果堅持的話，反而會有意想不到的好處。朋友會有興趣到底是什麼力量使得一個人不喝酒，興趣一來，你就有辦法去度他。這也是一種善巧呢！若發心弘法，這也是一個好機會。

喝酒以後，它會麻醉神經對身體有害等是另一回事；它跟殺、盜等戒不同，酒本身非絕對錯，但會引發問題，就如無知不一定是錯。學佛的人要有清醒的頭腦，才能引發智慧，而酒會麻醉人。我們平常都不夠清醒了，有時還在做夢，有的大夢、有的小夢，有的還在大夢中做小夢。又加上藥物、酒來麻醉自己，如此，如何開發智慧呢？

我們修行，就是要保持明覺的心，而愚癡就是障礙。當然，在平常生活中它雖不完全是錯，但修行上會障礙你，故把它列為煩惱（漏）。

在修道上，說明很多不應該做的事，主要是做了以後會障礙我們，不管是損人、損己都是。佛教最高目標是解脫，故要清楚道上的路障，才知如何解決它。可是我們不但不知解決，還去加更多的路障，這些障礙都是從無明和愛引發出來的。無明的作用比較深細，愛的作用有些也是非常深的，如自我愛和後有愛不易被發現。我們所顯現那種強烈、染著的愛，觀察下去就如有個原動力。有愛就會招感種種的苦，

如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等，這些愛都可以感覺到。無愛則無苦，在精神上、在內心，對環境和社會的苦就解決了。

當能看出五蘊根身是個緣起和合的現象，是色法與心法和合，即所謂色心緣起。色法，四大的各種性能，及所造色，加上受、想、行、識的和合。識是精神主體，依它而發出精神的作用或心理的作用，結合起來而成一個生命的型態。若能透澈地看出生命是五蘊和合、十二處和合，或十八界和合的緣起和合現象，就不會執著了。

◎我

佛教講的「我」，有永恆性、不變性、獨存性，能自主宰他的性質與作用。我們強烈地執著這個生命體（我），以為它不會變，是獨立的、可以主宰的，可是會發現沒有這種現象。如能看出它非這麼一回事，所發生在我們身上的許多事就能清楚其真相，故說五蘊無我。能無我，對我的執著便會淡去，面對問題時，出發點就不會以我為中心，也就不會製造許多糾紛。

修無我觀者，可用解剖的方法，觀想把頭拿下來，剖開它，將指甲、頭髮、皮膚、六根、手腳、骨和五臟六腑一個個拆散開來。那時到底哪一個是我？頭髮是我嗎？手是我嗎？一個個地去解剖、分析下去，其實是無我、緣起和合的，可是我們就是有強烈的執著。

看出無我，它的作用是讓我們對身體有比較明確的認識，同時看出其緣起相。認清自己是個和合的生命體，只是現在存在，在面對問題、解決問題時，會採取更正確的態度。我們不是消極地認為，既然都無我了，還講什麼？這是偏差。

◎事與理

若只看到存在的事實，這並沒看到整個生命的實相；若只看到無我，則沒看到生存的事實，也沒看到生命的全面。所以，應同時看到兩面，一面是生存的事實，一面是存在的本性。我們應有一個觀念—理性和事相是生命的整體，偏於理或偏在事都是偏差。

很多學佛人對於事理的觀念常弄不清楚，有的人說無我，那什麼都完了，把無我當作事相看，不知無我是理性。事實上你還存在，這是事相。有的人則說我現在存在，我就要讓我存在，任何東西阻礙我存在，就不惜任何代價和它對抗。這是偏於事，心理的衝動非常強烈，因為無法看出我們存在的事實。存在需具備各種條件和社會的因素，也包括自己本身的因素。若沒有理性的說明，就看不清事相，精神境界也就提昇不起來了。

在理性方面，講到自己也講到社會。個人的生活、社會的存在和這個宇宙的存在，小至微塵，大至無限的宇宙，都依於一定的理則而出現。不了解者，就昧於事或昧於理，處理事情就不圓滿。我人學佛極易落入偏差，有的偏重於事，有的偏重於理。這在修行的過程中雖非很大的錯誤，甚至有時不完全是錯誤，錯在何處呢？偏廢！

偏重和偏廢不同。我們現在雖偏重於事相，如說現在偏重生存此事實，現在很多人要談這個問題，如社會問題，我們也就需要面對此問題，這是事相。但要從事相中看清楚它的理則所在。若偏重事相而需要一種爭取，那就要有個理則作基礎，這樣雖偏重事，但尚有個根據，故爭取還能站得住腳。

若只談事相而完全不談理則就是偏廢了，即只看到事相而沒了解整個來龍去脈。過程裡我們能發揮的力量是什麼？無理則作基礎，唯一的辦法就是對抗。因此偏廢就很麻煩，偏重雖有問題，但還沒那麼嚴重。看到無我，這是理則，看了以後還了解到緣起和合的現象或事相，則事理皆有。

偏重於理的人，比較注重精神上的不斷提昇；偏重於事的人，則依理論不斷做出各種事業來，都各有其表現，不過理想的是事理皆能融會貫通，但一般人皆未能做到。昧於事或理就是一種無明的狀況，故在修學上，理事應清楚。理和事的範圍是什麼？兩者如何融會？若能如此，便能解決很多問題。即使沒有解決，你會有更明確的態度去認識事物，知道怎樣處理它。比如談到環境與個人的問題，有時人被環境逼到根本連反抗的力量都沒有。若明瞭事理之間的關係就懂得去處理它，也就不會痛苦了。而且知道了，還會盡力去做應該做的事，而在盡力時又不染著它。

事理不清，種種現象就出現，故世間的因果就不斷在演變。世間流轉，我們也流轉。當我們看透時，就是提昇了，就是出世間的因果了。